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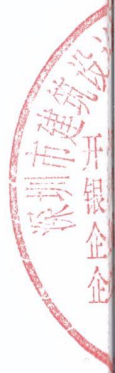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大竹县人民医院北城院区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大竹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设计人 (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勘察人 (全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大竹县人民医院北城院区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竹县人民医院北城院区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2.工程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北城大道北侧、体育馆东侧。

3.规划可用地面积: 约 7736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约 1900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 138200 平方米, 地下约 51800 平方米); 地上 9
层, 地下 1层; 建筑高度约 46 米。

含: 门急诊住院综合楼、行政办公楼、感染科、附属用房 (锅炉
房、垃圾站、氧气站污水处理站等)

4.建筑功能: 门诊、医技、住院; 感染科; 行政办公; 附属功能
等。

5.投资估算: 约 13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用地红线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抗震设防、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概算专业的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勘察三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人负责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设计交底服务。

勘察人负责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及技术交底服务。

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各自的服务内容,承担各自服务内容的责任。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人设计周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勘察人勘察周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人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叁仟零伍拾圆整（¥8443050.00 元）。

勘察人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元)。

注：1、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现场的差旅费，设计人、勘察人各自承担本方的差旅费、会务、商务等费用。

2、发包人分别向设计人、勘察人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或勘察费，设计人、勘察人各自承担本方的税金。

具体支付条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邓秀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宋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S073400849。

王滢，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091200580。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徐鹏道，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1012002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大竹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机构代码：125114240541114356

地 址：大竹县白塔街道办事处滨河中路 33 号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机构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电 话：0755-83785462

传 真：0755-837854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勘察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机构代码：91120101401203300M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电 话：022-27815366

传 真：022-278136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